

(8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呼图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物资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卫星电话),属于工业行业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11065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6915.6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12平方米棉帐篷、12平方米单帐篷、36平米棉帐篷),属于制造业行业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5165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57.5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3. (取暖炉),属于工业行业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61万元,资产总额为5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4. (棉大衣),属于工业行业; ,从业人员82人,营业收入为1478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2.5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

5. (荒漠迷彩棉大衣),属于工业行业; 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62.3万元,资产总额为511.2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6. (折叠床、两折叠床),属于制造行业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902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925.5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7. (取暖器),属于工业行业,从业人员300人,营业收入为16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4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本项目为维修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同项目名称,制造商为供应商本企业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海泽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7 月 4 日